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740 吨机械、五金、汽车配件及水暖管材管件
生产线

建设单位（盖章）：诸暨市明联机械配件厂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39 号

编制日期：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概况.....	9
三、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4
四、评价适用标准	17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8
七、环境影响分析	29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4
九、结论与建议	39

一、附图

- 1、项目所在地总体规划图
- 2、诸暨市环境功能区划图及店口镇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图
- 3、项目地理位置及大气、水监测点位图
- 4、项目地卫星定位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 5、项目平面布置图
- 6、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现状图

二、附件

- 1、备案通知书
- 2、企业营业执照
- 3、国有土地使用证
- 4、监测报告
- 5、诸暨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 6、冷却水回用情况说明及承诺书
- 7、建设项目意见征询表
- 8、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及规划蓝图
- 9、工业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 10、诸暨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交易确认表

三、附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740 吨机械、五金、汽车配件及水暖管材管件生产线				
建设单位	诸暨市明联机械配件厂				
法人代表	蒋**	联系人		蒋**	
通讯地址	诸暨市店口镇南联村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311800
建设地点	诸暨市店口镇南联村				
选址及用地规划符合性	项目厂房用地土地证号为诸暨国用（2014）第 90700520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用地面积	-		建筑面积	3164.46 平方米	
总投资	962 万元	环保投资	41.0 万元	所占比例	4.26%
评价经费	*万元		投产时间	已投产	
投产内容	年产 740 吨机械、五金、汽车配件及水暖管材管件				
项目（投资）审批（或备案）部门	诸暨市经济与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及代码	诸经技备案[2017]2187 号 2017-330681-33-03-05859 3-000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C3484 机械 零部件加工、C3670 汽车零部件 及配件制造	
处罚文号	诸环罚告字[2017]1443 号		处罚类别	未批先建	
环评审批/备案部门	诸暨市环保局		确定依据	浙环发〔2016〕4 号、诸政办发 【2017】49 号	
分类管理名录类别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 制品制造、二十二金属制 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通 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二十五 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制造		环评类 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水纳管	否		应急预案	—	
危废产生	有（危废种类 <u>废乳化液（HW09 900-006-09）</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区划类别	环境功能区划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功能区规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类别	核查（零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零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零土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零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				
备注栏					

1.1 项目由来

诸暨市明联机械配件厂成立于 2017 年 9 月，租赁诸暨市店口联建水泥制品厂位于诸暨市店口镇南联村的整个厂区闲置厂房，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已投资 962 万元，实施了年产 740 吨机械、五金、汽车配件及水暖管材管件生产线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的可行性。由于该公司自成立至今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企业已经实施生产，为此，诸暨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诸环罚告字【2017】1443 号），该项目需补做环境影响评价。为此，诸暨市明联机械配件厂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的类别划分，项目水暖管材管件生产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中的第 47 小类“塑料制品制造”，目录上规定，“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为报告书，“其他”为报告表；由于本项目不使用人造革和发泡胶等有毒材料及再生塑料，无电镀或喷漆工艺，因此判定为报告表。项目五金配件生产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大类中的第 67 小类“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目录上规定，“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为报告书，“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为报告表，“仅切割组装的”为登记表；由于本项目无电镀或喷漆工艺，不是仅切割组装工艺，因此判定为报告表。项目机械配件生产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第 69 小类“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目录上规定，“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为报告书，“其他（仅组装的除外）”为报告表，“仅组装的”为登记表；由于本项目无电镀或喷漆工艺，不是仅组装工艺，因此判定为报告表。项目汽车配件生产属于“二十五汽车制造业”大类中的第 71 小类“汽车制造”，目录上规定，“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以上的零部件生产”为报告书，“其他”为报告表。由于本项目不是整车制造、发动机生产，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工艺，因此判定为报告表。综上，判断该项目为报告

表。

根据《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以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及《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15〕38 号），该项目不属于国家、省以及设区市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因此该项目属于县级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环发〔2016〕4 号）及《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诸暨市环境功能区划》实施意见（执行）的通知》（诸政办发【2017】49 号），本项目符合环保“零土地”备案条件，故报诸暨市环保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

综上，我公司在现场踏勘、调研和收集有关资料及向环保主管部门汇报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请有关部门审查。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6号)，2016年4月25日起施行)；

(10)《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产业〔2010〕第122号，2010年10月13日起施行)；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12)《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17年第17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1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14)《排污证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2018年1月10日起施行)；

(15)《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号，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1.2.2 地方有关法规技术规范

(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修改)》(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2)《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3)《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本)》(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30日起施行)；

(4)《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5)《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改）》（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1 号，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

(6)《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浙淘汰办〔2012〕20 号，2012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

(7)《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3〕54 号，2013 年 11 月 4 日起施行）；

(8)《绍兴市强制淘汰落后产能目录（2011 年本）》（绍政办发〔2011〕135 号）；

(9)《绍兴市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导向目录（2013—2015 年）》（绍政办发〔2012〕166 号，2012 年 12 月 14 日起施行）；

(10)《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绍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 号，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11)《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绍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 号，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1.2.3 有关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3 号，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8 年第 67 号，200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原国家环境保护局，199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1 号，2016 年 1 月 7 日起实施）；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第 72 号，201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1 年第 28 号，201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原浙江省环境保

护局，2005年5月1日起实施）；

(8)《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2017年10月1日实施)；

(9)《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2.4 区域相关资料及其他

(1)《浙江省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版)》(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函〔2015〕71号，2015年6月29日起实施)；

(2)《绍兴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方案》(1997年版)；

(3)《诸暨市环境功能区划》(诸暨市人民政府，2016年7月起实施)；

(4)诸暨市人民政府《诸暨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修编)文本》2014.3；

(5)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诸暨市环境功能区划》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6)《诸暨市店口镇总体规划(2009-2020)》。

1.2.5 其他

诸暨市明联机械配件厂与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环评技术服务合同及企业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

1.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年产 740 吨机械、五金、汽车配件及水暖管材管件生产线

性质：新建(补办)

1.3.2 项目建设地点

诸暨市店口镇南联村。

1.3.3 项目总投资及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962 万元，租赁诸暨市店口镇南联村位于诸暨市店口镇南联村的整个厂区闲置厂房，实施了年产 740 吨机械、五金、汽车配件及水暖管材管件生产线项目。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1-3，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五。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方案	年产量
1	机械、五金、汽车配件	500 吨
2	水暖管材管件	240 吨

表 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1	数控机床	VX380Ti	4
2	钻攻中心	CK6150	5
3	带锯床	GB4028	3
4	台钻	ZS4612	4
5	空压机	250KW	1
6	加工中心	KDVM850	6
7	PPR 管材生产线	SJ200-16-32	3
8	注塑机	HSJ-180-400	3
9	破碎机	非标	2
10	冷却塔	非标	1
11	搅拌机	非标	2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铁棒	t/a	56.5	
2	不锈钢	t/a	56.5	
3	铜棒	t/a	452	-
4	PPR 聚丙烯粒子 (新料)	t/a	238	-
5	色母	t/a	2	-
6	乳化液	t/a	0.1	乳化液: 水=1:10
7	水	t/a	259	-
8	电	万 kwh/a	30	-

注: PPR 料: PPR (polypropylene random), 又叫无规共聚聚丙烯 (PPR), 其产品韧性好, 强度高, 加工性能优异, 较高温度下抗蠕变性能好, 并具有无规共聚聚丙烯特有的高透明性优点, 可广泛用于管材、片材、日用品、包装材料、家用电器部件以及各种薄膜的生产。

1.3.4 项目厂房及用途性质

项目租用厂区共有一幢厂房 (共五层), 其中 1F 为机加工区、注塑区、休息室; 2F 为装配区; 3F 为办公室、食堂; 4-5F 为闲置厂房。

1.3.5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给水由诸暨市店口镇城镇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厂区道路和屋面雨水经出租方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城镇雨水管网; 项目食堂污

水经隔油池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放。

(2)供电：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1.3.6 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

本项目有职工 15 人，不设住宿，有食堂，二班制生产，工作时间是 12 小时/天，年工作时间 300 天。

1.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已建补做环评，租赁诸暨市店口联建水泥制品厂位于诸暨市店口镇南联村的整个厂区闲置厂房实施生产。企业现有污染源情况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见项目工程分析章节。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概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

诸暨市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位于钱塘江以南，会稽山西麓，浙江省中部偏北，东靠嵊州，南邻东阳、义乌，西接浦江、桐庐、富阳，北濒萧山，东北与绍兴接壤，距省会杭州市 78 公里，总面积为 2316.5 平方公里。

项目租赁诸暨市店口联建水泥制品厂位于诸暨市店口镇南联村的整个厂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

项目厂区四周情况如下：东面为茅湄线；南面为道路，隔路为居民楼；西面为道路，隔路为居民楼；北面为机械加工厂。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三，项目地卫星定位见附图四，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六。

2.1.2 自然环境简况

(1)地形地貌

诸暨地处浙江中部内陆，地形复杂，为浙东、浙西丘陵山区两大地貌单元的交接地带，由东部会稽山低山丘陵、西部龙门山低山丘陵、中部浦阳江河谷盆地和北部河网平原组成。四周群山环抱，地势呈北东向倾斜，形成向北开口通道式断陷盆地。东部会稽山脉，主峰东白山太白尖海拔 1194.6m，为境内最高峰；西部龙门山脉，主峰王界尖海拔 1015.2m，为境内西部最高峰。浦阳江纵贯南北，东西 8 条支流呈叶脉形展开。

(2)气候特征

诸暨市具有典型的中北亚热带季风过滤区丘陵山地气候特征。四季分明，气候温暖湿润，日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但时有灾害性天气。年平均气温 16.2℃，极端最高气温 39.7℃，极端最低气温-13.4℃，相对湿度 82%，年平均降雨量 1462mm，年无霜期 324 天。除静风外，常年主导风向以 NNE、N、SSW 为主，历年平均风速 2.0m/s，大气温定度以 D 级出现的频率最高。

(3)水文

诸暨属钱塘江流域，境内主要为浦阳江水系。浦阳江发源于浦江县花桥乡高塘村天灵岩南麓，干流总长 151.1km，流域总面积 3431 平方公里。诸暨市境

内干流长 66.1km，流域面积 2194.8 平方公里。常年平均流量为 36.8 立方米/秒。东、西两江为境内主要航道。浦阳江呈南北走向，主要支流包括大陈江、开化江、五泄江、枫桥江和凰桐江。

(4)土壤、植被

土壤：全市土壤类型较多，共分为 10 个土类，18 个亚类，44 个土属，88 个土种。其中以红壤为主，面积 11.32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9.0%；其次为水稻土，面积 6.64 万公顷，占 28.7%；再次为黄壤土、粗骨土、紫色土等。土壤养分含量较高，理化性状良好。

诸暨地处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典型地带性植被类型为常绿阔叶林。主要树种有壳斗科青冈栎属、栲属、石栎属，山茶科的木荷属，樟科的樟属、润楠属、楠木属等。由于垂直分布和自然植被的高度次生性，常见落叶阔叶林和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的跨带分布现象。农业耕作制度为水旱两熟和双季稻。主要粮食作物是水稻、冬小麦等。

2.2 诸暨市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诸暨市环境功能区划》，其规划有关内容如下：

(1) 诸暨市环境功能区划概况

分区方法：根据诸暨市总体定位和发展目标，在区域自然生态安全格局和人居环境健康保障等环境功能综合评价的基础上，结合诸暨市资源禀赋、生态胁迫和经济社会发展特征，编制诸暨市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明确各环境功能区环境保护目标，提出管控措施和产业环境准入要求，确保区域环境功能的稳定发挥。

环境功能区类型：根据保障自然生态安全和维护人居环境健康两方面的基本功能，将诸暨市国土空间划分为自然生态红线区、生态功能保障区、农产品安全保障区、人居环境保障区、环境优化准入区和环境重点准入区等六类环境功能区。

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诸暨市共划分为 44 个环境功能区，其中自然生态红线区 14 个，生态功能保障区 7 个，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5 个，人居环境保障区 7 个，环境优化准入区 8 个和环境重点准入区 3 个。其面积分别为 510.04 平方公里、999.38 平方公里、508.09 平方公里、155.81 平方公里、69.14 平方公里和

68.5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比例分别为 22.07%、43.24%、21.99%、6.74%、2.99%和 2.97%。

(2)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诸暨市环境功能区划》（2016.7），该项目所在地属于生态功能保障区——诸暨东部水源涵养区（0681-II-1-2）。

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诸暨市环境功能区划》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诸政办发【2017】49号）：2007年9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业项目（企业），可按《诸暨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执行，同时坚守生态保护红线、保障生态安全为底线。项目备案时间为2017年9月25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本项目类别为“二十二金属制造业”大类中的第67小类“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中的第47小类“塑料制品制造”，“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第69小类“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二十五汽车制造业”大类中的第71小类“汽车制造”，对照《诸暨市环境功能区划》附件1诸暨市建设开发项目负面清单，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关于贯彻执行诸暨市环境功能区划的实施意见（试行）》中的“取缔类”、“豁免类”或“禁止类”项目，可按《诸暨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执行。

二、诸暨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

根据《诸暨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所在地属于“诸暨东部水源涵养与农业发展生态环境功能小区（III1-40681B04）”，为限制准入区。

1、基本情况

该区主要包括湮浦镇中东部、街亭镇北部、暨阳街道东北部、浣东街道大部、东和乡大部、赵家镇西北部、枫桥镇大部、江藻镇、直埠镇、阮市镇大部、店口镇西部与北部，区域面积约645.65平方公里。该区特色农业优势明显，西部为矿产资源开采区，以开发水泥用灰岩为主。

2、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东部具有极重要的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持功能，枫桥镇及其西北部具有重要的洪水调蓄功能。

3、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环境质量目标：近期和远期水质目标为Ⅲ类。

(2) 生态保护目标：近期和远期林地面积占区域面积比例增加到 65%，针叶林和针阔混交林比重有所增加，水源涵养功能明显提高；香榧等重要物种资源及生境得到有效保护。

(3) 总量控制目标：2015 年点源 COD 允许排放量控制在 942.3 吨，NH₃ 允许排量控制在 136.0 吨；2020 年点源 COD 允许排放量削减到 800.9 吨，NH₃ 削减到 115.6 吨。

4、建设开发活动环保准入条件

(1) 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产生工业废水项目，禁止新建农药、味精、化工、酒精、造纸、制革、印染、电镀等行业中具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性的项目；区内禁止漂染、毛纱、绢丝染色、呢绒（含羊绒）染色、棉、麻、丝绸、化纤织物印染，洗毛等新建、扩建项目；禁止发展《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钱塘江流域产业发展导向政策》、《绍兴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规定的禁止类产业项目；浣东街道及周边区域严格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高的项目，限制发展水泥 4000 吨/日规模以下新型干法回转窑水泥生产线。新建项目应集中布局在赵家镇工业集聚区等的工业园区内。

(2) 环保准入要求：严格限制和削减工业点源污染物排放，重点控制规模化畜禽养殖。

限制准入区内允许建设不削弱受保护生态功能的项目。

新建项目需增加排污量的，按规定替代削减。

5、污染控制措施

(1) 加强工业污染源控制与管理，淘汰技术工艺落后、耗水耗能多、污染环境的项目，加快纺织服装块状经济升级。

(2) 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对水泥企业的监管。

(3) 保护好香榧等重要物种资源及原产地，设置缓冲区或隔离带，严格控制新建产生污染的项目。

(4) 畜禽粪便实施资源化综合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畜禽粪便实施干湿分离，小规模养殖点或散养户，畜禽粪便经化粪池处理后还田。

(5) 通过新农村建设，将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收集，在村庄附近通过湿地等生物手段净化；在每个村设立垃圾分类回收站，统一集中到垃圾中转站。

(6) 中心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0%；农村生活污水净化处理率大于 70%；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率大于 90%，城镇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 95%，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农村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6、生态保护与建设措施

(1) 实施封山育林；加强生态公益林的建设与管理，开展针叶纯林的阔叶化改造，提高林分质量。

(2) 大力发展香榧、竹笋、茶叶等特色农产品，发展生态旅游观光农业，建立旅游、观光农业互融并进的产业发展格局。

(3) 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与治理，对矿产资源开采区内的矿山进行调整和技术改造，因矿施治，复垦还绿。

项目为机械、五金、汽车配件及水暖管材管件生产，产生的污染较轻，项目建设不属于上述产业准入条件中的禁止类，其污染较轻，符合该区产业及环保准入条件。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诸暨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

2.3 产业政策

该项目为机械、五金、汽车配件及水暖管材管件生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6 年修正)》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 (2012 年本)》和《绍兴市强制淘汰落后产能目录 (2011 年本)》中相关项目，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2.4 项目地周围主要工业污染源情况调查

项目地周围主要工业污染源情况调查见表 2-1。

表 2-1 项目地周围主要工业污染源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污染源	废水是否纳管
1	诸暨市海立信轮胎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否

三、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于诸暨市店口镇南联村，为了解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1日至1月27日对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进行了采样监测，具体数据统计结果详见表3-1，监测点位置见附图三。

表 3-1 诸暨市店口镇环境空气质量的数据

采样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诸暨市店口镇政府	2018-1-21	2:00-3:00	0.018	0.020	/
		8:00-9:00	0.028	0.015	/
		14:00-15:00	0.039	0.015	/
		20:00-21:00	0.025	0.017	/
		2:00-22:00	/	/	0.086
	2018-1-22	2:00-3:00	0.028	0.017	/
		8:00-9:00	0.037	0.028	/
		14:00-15:00	0.035	0.030	/
		20:00-21:00	0.021	0.028	/
		2:00-22:00	/	/	0.072
	2018-1-23	2:00-3:00	0.020	0.025	/
		8:00-9:00	0.036	0.025	/
		14:00-15:00	0.035	0.020	/
		20:00-21:00	0.025	0.012	/
		2:00-22:00	/	/	0.080
	2018-1-24	2:00-3:00	0.033	0.020	/
		8:00-9:00	0.019	0.012	/
		14:00-15:00	0.042	0.028	/
		20:00-21:00	0.026	0.030	/
		2:00-22:00	/	/	0.076
	2018-1-25	2:00-3:00	0.033	0.012	/
		8:00-9:00	0.016	0.017	/
		14:00-15:00	0.038	0.025	/
		20:00-21:00	0.022	0.025	/
		2:00-22:00	/	/	0.090
	2018-1-26	2:00-3:00	0.031	0.017	/
		8:00-9:00	0.019	0.022	/

		14:00-15:00	0.033	0.033	/
		20:00-21:00	0.026	0.022	/
		2:00-22:00	/	/	0.091
	2018-1-27	2:00-3:00	0.033	0.015	/
		8:00-9:00	0.039	0.012	/
		14:00-15:00	0.022	0.022	/
		20:00-21:00	0.030	0.030	/
		2:00-22:00	/	/	0.082

从监测结果可知，目前该区域环境大气中SO₂、NO₂的1小时平均浓度及PM₁₀的24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满足二类功能区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反映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诸暨市环境监测站对项目附近浦阳江湄池大桥站位 2017 年监测结果，水质监测断面位置见附图三，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2017 年浦阳江湄池大桥站位水质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L(除 pH 外)

站位	日期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总磷
湄池大桥站位	2017 年 1 月	7.89	9.7	3.5	0.362	0.09
	2017 年 2 月	8.35	10.1	2.8	0.182	0.07
	2017 年 3 月	7.81	9.1	3.8	0.410	0.07
	2017 年 4 月	7.63	8.8	3.0	0.400	0.05
	2017 年 5 月	7.81	8.3	2.7	0.490	0.06
	2017 年 6 月	7.46	6.6	4.5	0.220	0.08
	2017 年 7 月	7.80	6.9	3.3	0.390	0.06
	2017 年 8 月	7.80	5.7	3.6	0.110	0.04
	2017 年 9 月	8.01	9.6	4.8	0.080	0.04
	2017 年 10 月	7.84	9.4	3.9	0.070	0.14
	2017 年 11 月	7.56	9.3	3.9	0.068	0.09
	2017 年 12 月	7.46	9.1	3.9	0.245	0.09
		III类标准	6-9	≥5.0	≤6.0	≤1.0
	单项类别	I 类	III类	III类	II 类	III类
	综合类别	III类				

从以上评价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浦阳江湄池大桥站位水环境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标准，满足III类水功能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地声环境情况，在现有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绍兴市中测监测

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对项目地四周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置见附图四。

监测时间：2018 年 5 月 29 日

监测频次：昼间一次，夜间一次

监测方法：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有关规定，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3。

表 3-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序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备注
1	东面 1#	60.0	50.7	昼间≤70dB，夜间≤55dB
2	南面 2#	56.0	49.5	昼间≤60dB，夜间≤50dB
3	西面 3#	55.8	49.8	昼间≤60dB，夜间≤50dB
4	北面 4#	56.0	49.5	昼间≤60dB，夜间≤50dB

从表 3-3 可看出，在现有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南、西、北三面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满足 2 类声环境功能要求；东面为茅湄线，属交通干线，东面昼夜间噪声符合 4a 类标准，满足 4a 类声环境功能要求。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主要保护对象见表 3-4。

表 3-4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	规模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1	南联村	西	9m	500 户	敏感	环境空气：二级 声环境：2 类
2	南联村	南	9m		敏感	
3	河流	东	60m	-	一般	水环境：III类标准

1、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东面的河流，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西面和南面的南联村的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面和南面的南联村，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采用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1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4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5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244 页

2.地表水

项目地附近河流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指标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GB3838-2002III	6~9	≥5.0	≤6.0	≤1.0	≤0.2

3.声环境

项目地位于店口镇南联村，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东面为解放路，属交通干道，执行 4a 类标准；保护目标处声环境执行 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1.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废分流制。厂区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出租方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生活废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河道，相关标准值见表4-4。

表 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 mg/L

污染因子	pH	CODcr	氨氮	SS
GB8978-1996一级标准	6~9	≤100	≤15	≤70

2.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

项目挤出、注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破碎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4-5，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4-6。

表 4-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3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3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5(除有机硅树脂外的所有合成树脂)	

表 4-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3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还同时规定：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15m。

②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设施要求，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见表4-7。

表 4-7 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3.噪声

项目地东面为交通干道，东面厂界外排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即昼间≤70dB，夜间≤55dB；其余三面外排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鉴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项目地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1.总量控制原则</p> <p>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NH₃-N、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p> <p>2.总量控制建议值</p> <p>项目总量控制如下：</p> <p>环评建议以 COD_{Cr} 量 0.018t/a、氨氮量 0.003t/a 作为项目水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p> <p>环评建议以 VOCs（非甲烷总烃）0.019t/a 作为项目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p> <p>3.总量控制实施方案</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中第八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为新建，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项目水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p>根据诸政办发[2017]49 号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诸暨市环境功能区划》实施意见（实行）的通知，“其它已实施的工业项目（企业），通过直接出让获得排污权指标”，因此新增 VOCs、颗粒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按 1:1。</p> <p>项目排放的 VOCs(非甲烷总烃)量为 0.019t/a，则需削减替代量为 VOCs（非甲烷总烃）0.019t/a。</p> <p>项目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均属净增量，具体排污容量由建设单位报请诸暨市环保局核准，获得核准后，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租赁诸暨市店口联建水泥制品厂位于诸暨市店口镇南联村的整个厂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需土建施工，企业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2 营运期工程分析

5.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①机械、五金、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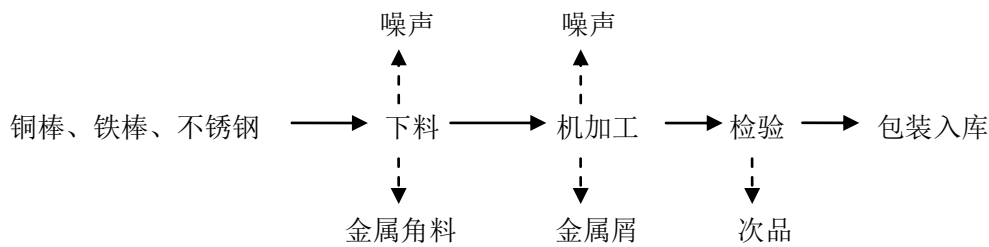


图 5-1 机械、五金、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②水暖管材管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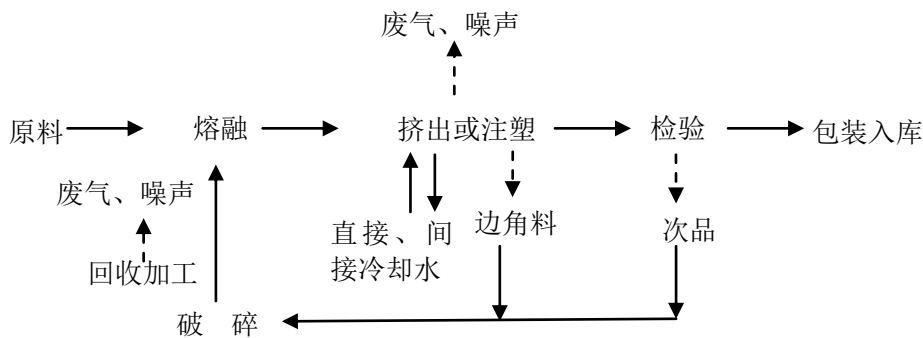


图 5-2 水暖管材管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5.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机械、五金、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先将外购的铜棒、铁棒或不锈钢根据生产产品的不同规格要求进行下料，然后在各种机床上进行机加工，最后经检验合格的包装入库。

②水暖管材管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生产水暖管材管件产品需要，原料 PPR 粒子和色母经 PPR 挤出线或注塑机加热熔融后直接挤出成型或注塑成型，在 PPR 管材生产线和注塑机挤出成型中需用水分别进行直接冷却和间接冷却，最后经检验合格的包装入库。

*直接冷却水回用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注塑原材料为 PPR 粒子（无规共聚聚丙烯），根据其理化性质可知，不溶于水，且项目注塑过程中需将粒子高温熔融后一次性成型，项目 PPR 管冷却时不会

有杂质带入直接冷却水中，因此本项目直接冷却水循环可用。

5.2.3 主要污染因子

①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及挤出或注塑工序产生的直接、间接冷却水。

②废气：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或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件破碎产生的破碎粉尘及食堂油烟废气。

③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角料及屑和次品、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破碎粉尘收尘、废乳化液、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5.3 营运期主要污染因素分析

5.3.1 废水

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及挤出或注塑工序产生的直接和间接冷却水。

①冷却水

在项目PPR挤出线挤出工序中需用水进行直接冷却，注塑配件在注塑机挤出时需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经收集冷却后全部循环回用，不排放；但需补充因蒸发而损耗的水，约为0.08t/d（24t/a）。

②生活污水

项目有职工 15 人，二班制生产，均为不住宿，有食堂，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中 3.1.12：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职工生活用水 50L/人.d，废水排放系数 0.80 计），则项目用水量 0.75t/d(225t/a)，产生生活废水 0.6t/d(180t/a)，生活废水水质为 pH 7，COD_{Cr}300mg/L，氨氮 35mg/L，则 COD_{Cr} 产生量 0.054t/a，氨氮产生量为 0.006t/a。项目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河道，生活废水水质为 pH 7，COD_{Cr}100mg/L，氨氮 15mg/L，则 COD_{Cr} 排放量 0.018t/a，氨氮排放量为 0.003t/a。

5.3.2 废气

①挤出、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在水暖管材管件生产过程中有少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 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 第二辑》（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废气排放系数，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污系数为 0.35kg/t 原料。项目 PPR 塑料粒子用量为 240.0t/a，则项目非甲烷总烃（即 VOCs）产生量为 0.084t/a。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整治方案》中污染防治技术方案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净化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总净化率原则上不低于 75%，由于本项目中水暖管材管件为塑料制品行业，但没有溶剂浸胶工艺，因此总净化率原则上不低于 75%。项目实施后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大于 90%，以 90%计），再经降温等预处理后经低温等离子装置（共用一套）处理达标后（去除率大于 85%，以 85%计），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0.3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相应标准。

②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次品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塑料边角料和次品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2%，粉尘产生量约为破碎量的 0.01%，则塑料边角料和次品产生量为 4.80t/a，则粉尘产生量 0.001t/a。塑料边角料和次品只需破碎成较大颗粒即可，因此粉尘产生量很少，同时对破碎机单独设间，破碎机料斗加盖封闭，通过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③食堂油烟

据有关资料统计，居民食用油量为 7kg/100 人·d·三餐，本项目需职工 15 人，不住宿工作人员每人每天按一餐计，每天食堂按 2 小时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食用油用量 0.53kg/d(0.158t/a)。烹饪挥发量按 2.84%计，油烟净化机去除率按 60%计，风机风量为 2000 m³/h，则本项目油烟产生和排放量分别为 0.004t/a、0.002t/a，产生浓度和排放浓度分别为 3.3mg/m³、1.7mg/m³。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对现有企业生产设备的监测，项目噪声源强见表 5-1。

表 5-1 主要机器设备作业噪声源强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空间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声级 (dB)	监测位置	所在厂房结构
			室内或室外	噪声源位置	相对地面高度				
1	数控机床	4	室内	厂房	1m	24h	74.2	距噪声源处 1m	钢筋混凝土结构
2	钻攻中心	5	室内	厂房	1m	24h	73.1		
3	带锯床	3	室内	厂房	1m	24h	78.2		
4	台钻	4	室内	厂房	1m	24h	83.1		
5	空压机	1	室内	厂房	1m	24h	83.1		
6	加工中心	6	室内	厂房	1m	24h	79.8		
7	PPR 管材生产线	3	室内	厂房	1m	24h	73.6		
8	注塑机	3	室内	厂房	1m	24h	78.2		
9	破碎机	2	室内	厂房	1m	24h	80.5		
10	冷却塔	1	室内	厂房	1m	24h	73.6		
11	搅拌机	2	室内	厂房	1m	24h	84.8		

5.3.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件、破碎粉尘收尘、废乳化液、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①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其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11.5%，则产生量约为 65.0t/a，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②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件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件，其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2%，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件产生量约为 4.80t/a，经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③破碎粉尘收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破碎粉尘收尘，其产生量为 0.001t/a，经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④废乳化液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乳化液，作为机加工冷却润滑液，平时循环使用，配制好的乳化液用量为 1.1t/a，损耗约为 30%，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77t/a，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HW09 900-006-09），经密封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其产生量约为 1.0t/a，分类收集后贮存在

室内，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⑥生活垃圾

项目有职工 15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平均 0.5kg/d·人计，共产生生活垃圾 2.25t/a，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综上，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5-2。

表 5-2 固体废物及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	生产	固体	金属	65.0t/a
2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件	生产	固体	塑料	4.80t/a
3	破碎粉尘收尘	生产	固体	塑料	0.001t/a
4	废乳化液	生产	固体	油	0.77t/a
5	废包装材料	生产	固体	废包装材料	1.0t/a
6	生活垃圾	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2.2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固废的属性进行判定，具体见表 5-3 至表 5-6。

表 5-3 固体废物及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1	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	生产	固体	金属	是
2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件	生产	固体	塑料	是
3	破碎粉尘收尘	生产	固体	塑料	是
4	废乳化液	生产	固体	油	是
5	废包装材料	生产	固体	废包装材料	是
6	生活垃圾	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是

表 5-4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固废	废物代码
1	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	生产	否	-
2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件	生产	否	-
3	破碎粉尘收尘	生产	否	-
4	废乳化液	生产	是	HW09900-006-09
5	废包装材料	生产	否	-
6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表 5-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二)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需进行危险特性鉴别	鉴别分析的指标选择建议方案
1	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	生产	否	/
2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件	生产	否	/
3	破碎粉尘收尘	生产	否	/
4	废乳化液	生产	是	/
5	废包装材料	生产	否	/
6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表 5-6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77	机加工	固体	油	油类等	1年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产生及去向汇总见表 5-7。

表 5-7 项目固废产生及去向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	生产	一般固废	-	65.0	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2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件	生产	一般固废	-	4.80	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3	破碎粉尘收尘	生产	一般固废	-	0.001	回用于生产
4	废乳化液	生产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0.7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包装材料	生产	一般固废	-	1.0	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	2.25	环卫部门处置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6t/d、180t/a	0.6t/d、180t/a	
		CODcr	300mg/L、0.054t/a	100mg/L、0.018t/a	
		氨氮	35mg/L、0.006t/a	15mg/L、0.003t/a	
大气污染物	挤出、注塑	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2.1mg/m ³ 、0.076t/a	0.3mg/m ³ 、0.011t/a
			无组织	0.008t/a	0.008t/a
	食堂	油烟	3.3mg/m ³ 、0.002t/a	1.7mg/m ³ 、0.002t/a	
固废	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	生产	65.0t/a	0t/a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件	生产	4.80t/a	0t/a	
	破碎粉尘收尘	生产	0.001t/a	0t/a	
	废乳化液	生产	0.77t/a	0t/a	
	废包装材料	生产	1.0t/a	0t/a	
	生活垃圾	生活	2.25t/a	0t/a	
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 主要噪声源强统计详见表 5-1。				
<p>主要生态影响:</p> <p>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位于诸暨市店口镇南联村地块, 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周围主要为空地、道路和工厂等, 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 且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做到达标排放, 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诸暨市店口联建水泥制品厂位于诸暨市店口镇南联村的整个厂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需土建施工，企业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厂区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出租方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城镇雨水管网；项目在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直接、间接冷却水经收集冷却后循环回用，不排放；项目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放，由于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很少（CODcr0.018t/a、NH₃-N0.003t/a），因此对周围河道水环境无影响，周围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7.2.2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挤出、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产生的挤出、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再经降温等预处理后经低温等离子装置(共用一套)处理(去除率为 85%)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由于挤出、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很少(0.019t/a)，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②粉尘

破碎机单独设间，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破碎时破碎机料斗加盖封闭，破碎成较大颗粒，粉尘产生量很少，产生的粉尘自然沉降于破碎机间，预计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③食堂油烟

本项目产生的少量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去除率大于 60%的油烟净化机净化处理达标后由屋顶排放，由于排放的油烟废气量较少(0.002t/a)，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④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是为保护人群健康, 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 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计算结果是以面源为中心的距离, 然后以此为半径画圆, 只有超出厂界以外区域才定义为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对于计算结果为没有超标的无组织排放源, 不用再设置防护距离。

经 SCREEN3 模型估算, 项目有机废气和粉尘面源最大落实浓度未超出环境质量标准, 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⑤VOCs 准入条件分析

根据诸环(2018)13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提高重点行业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通知”得出项目立项时间为2017年9月25日, VOCs年排放量为0.019t/a, 小于规定的VOCs0.2t/a, 因此项目VOCs排放车间防护距离的要求是: 不用设置防护距离, 但对厂界外20米范围内敏感点征求公众意见, 本项目20米范围内有敏感点, 已取得周围居民公众意见(见附件7)。

综上, 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 满足功能要求。

7.2.3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 在现有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 项目地南、西、北三面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满足2类声环境功能要求; 东面为茅湄线, 属交通干线, 东面昼夜间噪声符合4类标准, 满足4类声环境功能要求。项目地与最近保护目标经距离衰减后基本无影响, 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质量能达标。综上, 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周围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要求。

7.2.4 运营期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件、破碎粉尘收尘、废乳化液、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破碎粉尘收尘经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产生的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固废, 经密封桶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

圾袋装收集，每天投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具体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见表 7-1。

表 7-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的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	生产	固体	一般固废	-	65.0	回收利用	物资公司	符合
2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件	生产	固体	一般固废	-	4.80	回用于生产	-	符合
3	破碎粉尘收尘	生产	固体	一般固废	-	0.001	回用于生产	-	符合
4	废乳化液	生产	固体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0.77	综合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	废包装材料	生产	固体	一般固废	-	1.0	回收利用	物资公司	符合
6	生活垃圾	生活	固体	一般固废	-	2.25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诸暨市环卫处	符合

厂区设有危险固废暂存间（占地约 2m²，位于厂房西南角（1F））。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汇总见表 7-2。

表 7-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固废暂存间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生产车间	1m×2m	桶装	0.6t	6 个月

项目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所发布的修改内容。企业应建立比较全面的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GB7665-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对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提出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贮存场周边建议设置导流渠。为加强管理,贮存场应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设置指示牌;

③项目方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项目方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7.2.4.1 危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房西南角(1F),占地面积约 2m²,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危废仓库可以满足贮存需要,此外,地面经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7.2.4.2 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且均采用包装桶密封包装,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运输及处置,运输车辆为专用车辆,项目位于店口镇南联村,运行过程沿线与周边环境敏感点均设有绿化隔离带,因此,危废运输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

7.2.4.3 危废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有废乳化液(HW09),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且周边分布有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单位,完全有能力处置本项目的少量危废,因此,项目危废委托处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企业固废处置严格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基本原则,确保所有固废最终得以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通过上述措施妥善安置存放固废及落实 固废出路,企业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7.3 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退役以后，由于生产不再进行，因此将不再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设备噪声等环境污染物。遗留的主要是厂房和生产设备。厂房还给出租方作其他用途；废弃的设备不含放射性、易腐蚀或有毒有害物质，对设备材料作拆除分捡处理后可回收利用；未用完的原材料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厂区遗留的废水和固废按营运期要求处理完毕。采取上述处理后，本项目退役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生产	挤出、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率大于 90%，风机风量为 5000m ³ /h)，再经降温等预处理后经处理效率大于 85%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产	破碎粉尘	破碎机单独设间，破碎机加盖封闭；通风换气设施	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生活	食堂油烟	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去除率 60% 以上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烟道通向屋顶排放。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的小型设施要求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即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孔和采样平台，设立排污标志牌。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	废水量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出租方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城镇雨水管道。挤出、注塑产生的直接和间接冷却水经收集冷却后全部循环回用，不排放。 2、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3、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设置，即设置采样口，设立排污标志牌；对雨水排放口设置标志牌。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CODcr		
		NH ₃ -N		
固体废物	生产	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	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及时出售给物资公司利用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无害化处置
	生产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件	经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生产	破碎粉尘	经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生产	废乳化液	经密封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及时出售给物资公司利用	
	生活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1、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已选用了先进的、低噪声、高效设备。 2、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在生产车间的中间。 3、对高噪声设备(如台钻、锯床、破碎机等)底座安装减振垫或减振基础，所有风机进出口安装匹配的消声器。 4、生产车间安装双层隔声门窗，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5、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8.1 清洁生产措施

清洁生产是指使用更清洁的原料、采用更清洁的生产过程、生产更清洁的产品或提供更清洁的服务。清洁生产是对污染的生产全过程进行控制，包括工艺设备的改进，原辅材料的更新换代，降低物耗、能耗、废物回收和综合利用等等，推行清洁生产可以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是保护环境、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必由之路，为使建设项目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使项目环境影响尽量减少到最小，可通过采取清洁生产措施进行源头削减，变末端治理为全过程减污，最终使“三废”发生量、排放量减少到最低程度。所以推行清洁生产是一个企业现代化程度、生存竞争的衡量指标和有效手段，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最根本途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环评要求企业采取以下清洁生产措施：

8.1.1 现有企业已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1)加强宣传教育：从厂方管理人员一直到班组操作工人，从原辅材料进厂、产品生产、包装，直到最终产品出厂的全过程，在每个岗位、每个工段、每个环节树立污染物最小量化意识，通过建立污染物最小量化制度和操作规范，达到污染物最小量化的目的。

(2)在选购生产设备时，已选用了先进的、低噪声、高效生产设备，并同时进行了隔声、消声等切实有效的措施。

(3)加强设备维护、及时检修，避免不正常运行，增加其噪声强度。

(4)加强了固废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破碎粉尘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产生的废乳化液经密封桶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挤出或注塑过程中产生的直接、间接冷却水经收集冷却后全部循环使用，不排放，节约水资源。

8.1.2 应进一步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1)持续清洁生产

随着生产水平的不断提高，清洁生产也将随之而持续进行。清洁生产是一个相对的概念，无论企业处于何种生产发展水平都需要实施清洁生产，因此需要对职工进行清洁生产培训，使职工能在生产实践中运用它，持续推进企业清洁生产

工作。它的实质是为消费者提供符合环保要求的、高质量的服务，同时，在服务过程中节约能源、资源、减少排放、预防环境污染、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总之，实施清洁生产可以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提高职工的经济观念、环境意识，也可以提高企业的整体经济效益，改善职工的劳动环境，最终可以提高服务竞争力。

(2)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能使企业行之有效地推行清洁生产。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能够核对企业单元操作中原料、产品、水耗、能耗等因素，从而确定污染物的来源、数量和类型，进而制定污染削减目标，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还能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最终提高企业的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

(3)企业内部积极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对产品从开发、设计、加工、流通、使用、报废处理到再生利用整个生命周期实施评定制度，然后对其中每个环节进行资源和环境影响分析，通过不断审核和评价使体系有效运作。同时，企业在争取认证和保持认证的过程中可以达到提高企业内部环保意识，实施绿色经营，改善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增强防治污染能力，保证产品绿色品质的目的，最终使企业国际竞争力大为增强。信誉度提高，从而获得冲破国际贸易中“绿色贸易壁垒”的“通行证”。

8.2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营运期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8-1。

表 8-1 项目营运期环保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项目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废气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装置、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25.0
废水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管道系统；化粪池（出租方已有）；隔油池；埋式污水处理设备；雨水和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10.0
噪声	对各类高噪声设备在安装中采取增设防震垫、消声器、隔声门窗	5.0
固废	室内固废堆场、分类垃圾收集桶、清运费、危废处置费等	1.0
合计	/	41.0

项目总投资 962 万元，用于环保治理的费用为 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6%。

8.3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8.3.1 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机构

(1)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机构

项目在落实环保审批和整改措施后，应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并实行总经理负责制，配备兼职环保员一名，负责企业环保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保养情况与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不断提高全厂的环保管理水平。

(2)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建立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做好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帐，做好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收集、暂存和处置记录台帐，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8.3.2 环境监测计划

(1) 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在落实环保措施和办理审批手续投入生产后，企业应及时和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联系，由环境监测机构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进行监测及竣工验收。

(2) 营运期的常规监测

项目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如下：

①废水排放口：监测项目为 pH、COD_{Cr}、NH₃-N，每年度监测一次。

②废气排放口：对挤出、注塑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对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为油烟。在厂界上下风向各设无组织监控点，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每年度监测一次。

③厂界噪声：在厂界四周布置噪声监测点 4 个，监测项目为 Leq，每年度监测一次。

以上监测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费用在每年生产经费中予以落实。

8.4 核发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部令 45 号），项目水暖管材管件生产属于“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第 45 小类“塑料制品业 292”，其上规定：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工艺的塑料制品制造为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其他为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汽车配件生产属于“二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的第 66 小类“汽车制

造业 361-367”，其上规定：汽车整车制造，发动机生产，有电镀工艺或者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 10 吨及以上的零部件和配件生产的为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改装汽车制造、低速载货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及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 10 吨以下的零部件和配件生产的为实施简化管理行业；五金配件生产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的第 67 小类“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上，无需核发排污许可证；项目机械配件生产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第 69 小类“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上，无需核发排污许可证。综上，排污单位应在 2019 年之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九、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选址合理性结论

诸暨市明联机械配件厂年产 740 吨机械、五金、汽车配件及水暖管材管件生产线租赁诸暨市店口联建水泥制品厂位于诸暨市店口镇南联村的整个厂区闲置厂房实施。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给排水、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基本完备，能满足项目生产生活要求；项目无需新征土地，项目厂区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详见附件 3），用途为工业用地。该项目所在地属于-限制准入区，名称及代码为诸暨东部水源涵养与农业发展生态环境功能小区（III1-40681B04），项目不属于该准入区限制类项目。根据诸暨市店口镇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不在规划区域内（详见附件一），但是企业拥有诸暨市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及规划蓝图（详见附件 8）。因此，项目符合诸暨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过相应措施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水环境、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环境功能要求。综上，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9.1.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年产 740 吨机械、五金、汽车配件及水暖管材管件生产线

建设单位：诸暨市明联机械配件厂

建设地点：租赁诸暨市店口联建水泥制品厂位于诸暨市店口镇南联村的整个厂区闲置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补办）

总投资：962 万元

9.1.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从监测结果可知，目前该区域环境大气中SO₂、NO₂的1小时平均浓度及PM₁₀的24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满足二类功能区要求。

②地表水水质现状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浦阳江湄池大桥站位水环境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满足Ⅲ类水功能要求。

③声环境现状

从监测结果可知，在现有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南、西、北三面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满足2类声环境功能要求；东面为茅湄线，属交通干线，东面昼夜间噪声符合4a类标准，满足4a类声环境功能要求。

9.1.4 项目污染源情况及总量控制

9.1.4.1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汇总见第6章节。

9.1.4.2 总量控制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因子主要为COD_{Cr}、NH₃-N、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评建议以COD_{Cr}量0.018t/a、氨氮量0.003t/a作为项目水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环评建议VOCs（非甲烷总烃）0.019t/a作为项目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中第八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为新建，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项目水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诸政办发[2017]49号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诸暨市环境功能区划》实施意见（实行）的通知，“其它已实施的工业项目（企业），通过直接出让获得排污权指标”，因此新增VOCs、颗粒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按1:1。项目排放的VOCs（非甲烷总烃）量为0.019t/a，则需削减替代量为VOCs

(非甲烷总烃) 0.019t/a。

项目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均属净增量，具体排污容量由建设单位报请诸暨市环保局核准，获得核准后，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1.5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

鉴于前述的各种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情况，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见第 8 章。项目总投资 962 万元，用于环保治理的费用为 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6%。

9.1.6 环境影响分析

9.1.6.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诸暨市店口联建水泥制品厂位于诸暨市店口镇南联村的整个厂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需土建施工，企业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1.6.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厂区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出租方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城镇雨水管网；项目在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直接、间接冷却水经收集冷却后循环回用，不排放；项目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放，由于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很少(COD_{Cr}0.018t/a、NH₃-N0.003t/a)，因此对周围河道水环境无影响，周围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2) 废气

①挤出、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产生的挤出、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再经降温等预处理后经低温等离子装置(共用一套)处理(去除率为 85%)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由于挤出、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很少(0.019t/a)，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②粉尘

破碎机单独设间，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破碎时破碎机料斗加盖封闭，破碎成

较大颗粒，粉尘产生量很少，产生的粉尘自然沉降于破碎机间，预计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③食堂油烟

本项目产生的少量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去除率大于 60%的油烟净化机净化处理达标后由屋顶排放，由于排放的油烟废气量较少（0.002t/a），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④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是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计算结果是以面源为中心的距离，然后以此为半径画圆，只有超出厂界以外区域才定义为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对于计算结果为没有超标的无组织排放源，不用再设置防护距离。

经 SCREEN3 模型估算，项目有机废气和粉尘面源最大落实浓度未超出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⑤VOCs 准入条件分析

根据诸环（2018）13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提高重点行业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通知”得出项目立项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VOCs 年排放量为 0.019t/a，小于规定的 VOCs0.2t/a，因此项目 VOCs 排放车间防护距离的要求是：不用设置防护距离，但对厂界外 20 米范围内敏感点征求公众意见，本项目 20 米范围内有敏感点，已取得周围居民公众意见（见附件 7）。

综上，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在现有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地南、西、北三面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满足 2 类声环境功能要求；东面为茅湄线，属交通干线，东面昼夜间噪声符合 4 类标准，满足 4 类声环境功能要求。项目地与最近保护目标经距离衰减后基本无影响，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质量能达标。综上，项目对周围声环境

影响较小，周围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要求。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件、破碎粉尘收尘、废乳化液、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破碎粉尘收尘经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产生的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固废，经密封桶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每天投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挤出或注塑过程中产生的直接、间接冷却水经收集冷却后全部循环使用，不排放，节约水资源。

9.1.6.3 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退役以后，由于生产不再进行，因此将不再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设备噪声等环境污染物。遗留的主要是厂房和生产设备。厂房还给出租方作其他用途；废弃的设备不含放射性、易腐蚀或有毒有害物质，对设备材料作拆除分捡处理后可回收利用；未用完的原材料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厂区遗留的废水和固废按营运期要求处理完毕。采取上述处理后，本项目退役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9.1.7 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7.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诸暨市明联机械配件厂年产 740 吨机械、五金、汽车配件及水暖管材管件生产线租赁诸暨市店口联建水泥制品厂位于诸暨市店口镇南联村的整个厂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厂房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详见附件 3），用地性质为工业。根据《诸暨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地块属于诸暨东部水源涵养与农业发展生态环境功能小区（III1-40681B04）- 限制准入区。

项目为机械、五金、汽车配件及水暖管材管件生产，其污染较轻，符合该区环保准入要求。因此项目符合诸暨市环境功能区划。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

水一起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周围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项目废气经适当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各种固废经采取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通过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后，外排噪声达标。因此项目产生的所有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分析见 4.3。因此，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原则。

(4)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周围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项目废气经适当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项目通过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声环境能满足功能要求；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9.1.7.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详见 8.1，因此，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2)项目环保要求的符合性

项目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放；项目产生的 VOCs 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通过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后，外派噪声达标，场界噪声满足功能要求；固体废物经适当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9.1.7.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租赁诸暨市店口联建水泥制品厂位于诸暨市店口镇南联村的整个厂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无需新征土地，项目厂区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附件3），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诸暨市店口镇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不在规划区域内（详见附图一），但是企业拥有诸暨市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及规划蓝图（详见附件8）。因此，项目符合诸暨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为机械、五金、汽车配件及水暖管材管件生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6年修正)》、《绍兴市产业结构调整导向目录(2010-2011年)》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绍兴市强制淘汰落后产能目录(2011年本)》及《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年)》中淘汰落后的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9.1.7.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租赁诸暨市店口联建水泥制品厂位于诸暨市店口镇南联村的整个厂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均达标，不属于环境质量底线内；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不在资源利用上线内；项目为机械、五金、汽车配件及水暖管材管件生产，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诸暨东部水源涵养与农业发展生态环境功能小区（III1-40681B04）-限制准入区中的“取缔类”、“豁免类”或“禁止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9.1.8 项目建设与 2017 年诸暨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 2017 年诸暨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9-1。

表9-1 项目建设与2017年诸暨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指导意见	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分析
1、加强源头控制			
1	塑料行业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项目塑料制品原材料为PPR（新料），为无毒无害的原材料。	符合
2、提升工艺装备			
1	塑料行业：密闭储存增塑剂等含VOCs组分的物料，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优先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项目原料为PPR（新料），无增塑剂等含VOCs组分的物料，不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项目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高。	符合
3、完善废气收集			
1	塑料行业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包括注塑、挤塑、吸塑、吹塑、滚塑、发泡等）等生产环节中工艺温度高、易产生恶臭废气的位置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鼓励采用密闭化措施，无法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置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VOCs（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大于90%，以90%计），再经降温等预处理后经低温等离子装置（共用一套）处理达标后（去除率大于85%，以85%计），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4、优化废气治理			
1	塑料行业：不鼓励单独采用活性炭吸附作为末端治理工艺，活性炭废料须作危险废物处置。破碎、配料等工序应具备粉尘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塑化挤出工序废气可采用臭氧氧化、低温等离子等适用技术，且在处理前端设置降温、除油、除尘等预处理措施。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VOCs（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大于90%，以90%计），再经降温等预处理后经低温等离子装置（共用一套）处理达标后（去除率大于85%，以85%计），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9.1.9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从项目平面布置图（附图5）可看出，项目租用厂区出入口位于项目地东面，靠近道路，方便车辆和物资进出。项目租用厂区共有一幢厂房（共五层），其中1F为机加工区、注塑区、休息室；2F为装配区；3F为办公室、食堂；4-5F为闲置厂房。如此布局功能清晰、工艺顺畅，便于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

9.2 建议

- (1)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
- (2)积极筹措环保治理资金，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3)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9.3 环评总结论

诸暨市明联机械配件厂年产 740 吨机械、五金、汽车配件及水暖管材管件生产线租赁诸暨市店口联建水泥制品厂位于诸暨市店口镇南联村的整个厂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设符合诸暨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政策。符合公众参与要求以及符合诸暨市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的要求和国家、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整改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功能要求。因此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实施是可行的。